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合肥同大江淮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TDJH-L-20161230

致：深圳市中航三鑫光伏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同大江淮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（单位）

主题：吊装作业相关问题

内容：工程进入大规模吊装作业阶段，为了保证吊装作业安全有序进行，我部对吊装作业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- 1、吊装前对汽车吊作业环境、吊具、钢丝绳等进行检查，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吊装作业。
- 2、起重机司机、信号工、司索工必须持证上岗，身体健康。起重机在吊装过程中，现场安全员必须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起重机械“十不吊”原则。1) 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、2) 斜牵斜挂不准吊、3)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、4)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、5)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、6)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、7) 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、8)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、9) 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、10) 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
- 4、司机必须与指挥人员（起重工）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指挥人员发出的信号（旗号或手势）进行操作；操作前必须鸣号示意；如发现指挥信号不清或错误，有权拒绝执行，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事故；操作时，对其他人员发出的危险信号，司机也应采取制止措施，以避免发生事故。
- 5、严禁各种起重机调运人员用手抓吊钩升降，以防起重系统突然失灵而发生事故。
- 6、吊钩除正确使用外，应有防止脱钩的保险装置，吊索具必须使用合格产品，卡环在使用时，应保证销轴和环底受力。
- 7、起吊的构件应绑扎牢固，并禁止在构件上堆放或悬挂零星物件，如起吊零星物件，必须用吊笼或钢丝绳捆绑牢固；构件起落，转向速度应均匀，动作要平稳，严禁猛起猛落臂杆，禁止紧急制动；转向时，未停稳前不得做反向动作；吊物不得在高空停留过久；注视吊钩的上升高度，防止升到顶

点，因限位器失灵而造成的事故。

8、构件就位后临时固定前，不得松钩、解开吊装索具。构件固定后，应检查连接牢固和稳定情况，当连接确定安全可靠，才可拆除临时固定工具和进行下步吊装。

9、在起吊和落吊的过程中，吊件下方禁止人员停留或通过，更不得在吊起来的重物下面进行作业，以防物件坠落而发生事故。

10、吊运构件放置时，要注意地面的平整，防止歪斜倾倒。

11、作业中发现起重机倾斜，支腿变形等不正常现象出现时，应立即放下重物，空载进行调整正常后，才能继续作业。

12、起重机在停工，休息或中途停电时，应将重物卸下，不得悬在空中。

13、风雪天、霜雾天和雨天严禁吊装作业，夜间作业应有充分照明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

日期：2016.12.30

填报说明：

本表一式4份，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，抄送相关单位。